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527號

聲 請 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賜

相 對 人 中麒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瑞滿

相 對 人 玉瓊國際有限公司

一六九國際有限公司

大補帖有限公司

一七二有限公司

胖胖有限公司

掏寶有限公司

兼 上六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大維

相 對 人 李大維即麒麟企業社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
05 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玖佰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捌仟
06 玖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7 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8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26
11 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
12 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.4計
13 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3月1日，詎於到期後
14 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2,278,950元未獲付款，為
15 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
16 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17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19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2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23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24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25 止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2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